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務工作報告 (略)

二、稽核室報告 (略)

肆、校長暨主管補充報告 (略)

伍、新鉅峰公司陳情「本校電子工程系張萬榮副教授，利用職務不當竊取合作之育成廠商機密資訊」案處理情形 (略)

陸、追認事項

第一案 (教務處提)

案由：108 學年度各系組申請停招及任一學制停招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3-106 各系招生/註冊情形，及 107 學年度招生/報到人數，並綜合未來教育部對總量的規定，擬申請 108 學年度停招碩專班-生技系(近三年註冊率低於 50%)；日間部二技-應英系(近三年註冊率低於 50%)；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四技-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(因高齡福祉服務系已獲新設通過)；進修部二技-電機系(近三年註冊率低於 50%)、餐旅系(只招收 15 位，規模小)。

二、本案已提經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於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。

辦法：追認通過後，據此調整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(會計室提)

案由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」與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」107 學年度預算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年度預算應於七月底前，提報董事會審議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- 二、本案已提經 107 年 6 月 13 日(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)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陳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7 學年度預算書」(請參閱附冊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(會計室提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計制度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臺教會(二)字第 1070007725 號函，修正本校會計制度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規定，會計制度之制修訂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主要修正重點為：
 - (一)修正會計名稱：「支出」修正為「成本與費用」，「固定資產」修正為「不動產、房屋及設備」等。
 - (二)第二章簿記組織系統圖及第三章會計報告修正月報、預決算報表等各類會計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格式。
 - (三)第四章會計項目及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修正各類會計項目、定義及會計處理原則。
- 四、本案已提經 107 年 6 月 13 日(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)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五、如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計制度修正草案 (請參閱附冊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(稽核室提)

案由：107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計畫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稽核室依「私立學校法」、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擬訂 107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計畫。
- 二、11 項內部控制作業經風險評估後，除 4 項作業屬低度風險者，不排入 107 學年度稽核計畫內，餘 7 項作業依規定列入 107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內部稽核計畫作業項目如下表所示：

107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作業項目

年度別	107學年度		製表日期	107年5月25日
稽核期間	自 107年 8 月 1 日至 108年 7 月 31 日			
稽核範圍	107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所列各項作業			
稽核方式	1.由本校稽核室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2.稽核方式以實地稽核為原則，輔以書面稽核			
計畫內容				
編號	受稽核單位	稽核事項	稽核日期	
1	董事會 秘書室/ 會計室	董事會之業務費，董事、監察人之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(BA)	108年04月	
2	董事會 秘書室	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、資格審查、改選及補選(CB)	108年04月	
3	董事會 秘書室	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(CC)	108年05月	
4	董事會 秘書室	學校法人變更登記(CD)	108年05月	
5	董事會 秘書室	學校投資有價證券、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之審議(CE)	108年05月	
6	董事會 秘書室	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(CF)	108年05月	
7	董事會 秘書室/ 會計室	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(CH-1、CH-2)	107年12月 108年05月	

- 三、檢陳 107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規劃(如附件十七，第 68-78 頁)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捌、選舉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董事長推薦林隆義先生續任本法人監察人，任期自民國107年11月22日至民國111年11月21日，為期四年，提請 選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人監察人林隆義先生任期將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屆滿，依私立學校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，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，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。」
- 二、復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人置監察人二人，監察人任期四年。」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20條規定：「本法人監察人之遴選、改選、補選，由董事長推薦符合監察人資格者，經董事會決議，報教育部核定後，聘任之。」
- 三、本法人捐助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監察人選聘應以投票方式決議。

辦法：以無記名投票同意方式決議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應出席董事 15 名，實際出席董事 13 名。
- 二、選舉結果：13 票對 0 票，同意林隆義先生續任本法人監察人，任期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，為期四年。
- 三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玖、董事發言要旨 (略)

拾、臨時動議 (無)

拾壹、主席結論 (略)

拾貳、散會：下午 11 時 30 分。

主席：

張佐雄 6/27, 2018

紀錄：

張玲